滑县36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乙方（成交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滑县 3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HJYZC[202604]024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6 月 01 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采购单位）采购的 滑县 3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项目（项目名称） 的成交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等。

二、委托内容

滑县 3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并由乙方其承担正常运行维护产生的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人工费、污泥外运费等一切与 3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有关的费用。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生活污水处理站满足正常运维要求正式交付乙方开始计算一年服务期。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柒仟伍佰玖拾壹元整 （大写），1457591.00元（小写）。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仟零捌拾伍元捌角伍分整 （大写），1375085.85元（小写）

序号	服务内容	元/天	元/月	元/年	备注
1	李屯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81.00	2430.00	29565.00	

2	五官村关刘关邓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78.00	2340.00	28470.00	
3	御驾庄村王庄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42.20	1266.00	15403.00	
4	龙苑新村西苑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90.00	2700.00	32850.00	
5	东小庄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320.00	9600.00	116800.00	
6	史固村东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60.00	4800.00	58400.00	
7	史固村西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60.00	4800.00	58400.00	
8	珠照村西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60.00	4800.00	58400.00	
9	珠照村东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60.00	4800.00	58400.00	
10	周潭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97.50	2925.00	35587.50	
11	冉堙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97.50	2925.00	35587.50	
12	李周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95.00	5850.00	71175.00	
13	沙岗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05.50	3165.00	38507.50	
14	东西屯村西屯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05.50	3165.00	38507.50	
15	东梦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42.20	1266.00	15403.00	
16	东九女堰村东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77.50	2325.00	28287.50	
17	东九女堰村西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77.50	2325.00	28287.50	
18	北李庄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57.00	4710.00	57305.00	
19	寺头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78.50	2355.00	28652.50	
20	銮阁村西乱革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97.50	2925.00	35587.50	
21	姜庄村西姜庄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05.50	3165.00	38507.50	
22	汤营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05.50	3165.00	38507.50	
23	王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01.00	3030.00	36865.00	
24	九间房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83.00	2490.00	30295.00	
25	西呼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83.00	2490.00	30295.00	

26	北呼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83.00	2490.00	30295.00	
27	前安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64.00	1920.00	23360.00	
28	吾旺村前吾旺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96.00	2880.00	35040.00	
29	后吾旺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224.00	6720.00	81760.00	
30	幸福村李虎寺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96.00	2880.00	35040.00	
31	六十婆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12.00	3360.00	40880.00	
32	东安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96.00	2880.00	35040.00	
33	西安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80.00	2400.00	29200.00	
34	桃园村西桃园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80.00	2400.00	29200.00	
35	崔郭庄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01.00	3030.00	36865.00	
36	蔡胡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01.00	3030.00	36865.00	
合计（元）		1457591.00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资金，分四次付清， 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服务，开具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增值税发票：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但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协议，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拨付自转包日起所有运营费用。

2、甲方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3、甲方应不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4、甲方应根据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甲方对乙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随机抽测，如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处理污水不达标，扣除该污水处理站一个季度运维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但是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运维期间，保证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的相关要求。

3、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磋商文件规定、相关检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并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季度污水处理站的相关运行材料复印件一套，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本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的3%进行扣除。同时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移交，则乙方需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在运维期内，乙方必须全权配合甲方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本季度每站运行使用电费的缴费凭证，便于甲方核算乙方运营情况及服务费的支付，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本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的3%进行扣除。

5、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且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保证有相关处理污水能力，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如遇汛期水量过大时，乙方应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和出水达标。

8、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及乙方人员所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等风险和责任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甲方无关。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每季度完成或供应商每季度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2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内容：对滑县36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李屯村污水处理站、五官村关刘关邓村污水处理站、御驾庄村王庄村污水处理站、龙苑新村西苑村污水处理站、东小庄村污水处理站、史固村东污水处理站、史固村西污水处理站、珠照村西污水处理站、珠照村东污水处理站、周潭村污水处理站、冉堌村污水处理站、李周村污水处理站、沙岗村污水处理站、东西屯村西屯村污水处理站、东梦村污水处理站、东九女堙村东污水处理站、东九女堙村西污水处理站、北李庄村污水处理站、寺头村污水处理站、銮阁村西乱革村污水处理站、姜庄村西姜庄村污水处理站、汤营村污水处理站、王村污水处理站、九间房村污水处理站、西呼村污水处理站、北呼村污水处理站、前安村污水处理站、吾旺村前吾旺村污水处理站、后吾旺村污水处理站、幸福村李虎寺村污水处理站、六十婆村污水处理站、东安村污水处理站、西安村污水处理站、桃园村西桃园村污水处理站、崔郭庄村污水处理站、蔡胡村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供应商每季度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分阶段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将于每季度末对供应商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月36座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报告（水质报告由具有CMA资质证书单位出具）、运维台账、药剂清单等作为考核依据。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运维的考核情况出具考核结果。

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验收标准：运维期间，保证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的相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外，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服务运维中，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项目所在地法院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滑县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持有 肆 份，中标供应商持有 壹 份，财政局备档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学明

地址：河南省滑县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东北角

电话：

传真：

2026年 6 月 30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460号1379室

电话：13521818599

传真：

2026年 6 月 30 日